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  
03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1號

04 聲請人 ○○○

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6 代理人 曾鈞政律師

07 聲請人 甲○○

08 相對人 乙○○

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○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  
12 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聲請人○○○新臺幣2萬6,400元。如有一  
13 期遲誤或未為給付，其後十二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  
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13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  
15 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聲請人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8 理由

19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0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 
21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 
22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  
23 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 
24 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  
25 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○○○以相對人為其父  
26 親對其負有扶養義務，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 
27 ○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  
28 同）2萬6,476元，嗣聲請人母親甲○○以代墊扶養費用為  
29 由，合併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民國113年6月起至10月止代墊費  
30 用13萬2,380元，有聲請狀、家事訴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在  
31 卷可憑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03 (一) 聲請人甲○○(下稱姓名)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婚姻關係  
04 中育有未成年之聲請人○○○(下稱其名)。嗣甲○○與  
05 相對人於111年6月29日經本院調解離婚，約定○○○之親  
06 權由相對人任之。然相對人於離婚後拒絕讓甲○○與○○  
07 ○見面，甲○○遂向本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，經本  
08 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3、254號民事裁定○○○親權  
09 改由甲○○行使確定。

10 (二) 嗣○○○經評估鑑定為學習障礙之特殊生，甲○○常需往  
11 返學校瞭解狀況及進行溝通處理，且前因相對人照顧○○  
12 ○不當，使得○○○有許多身心問題，甲○○自費讓○○  
13 ○進行心理治療。茲相對人在台北興泰動物醫院擔任獸醫  
14 師，每月平均薪水至少20萬元，甲○○目前擔任清潔人  
15 員，月薪約3萬2000元，又因○○○為特殊生，需要許多  
16 時間陪伴照顧，其勞力付出亦可視為扶養之一環，因此甲  
17 ○○與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比例應為2：8。又以行政院  
18 主計處所公布之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  
19 9,495元為扶養費計算基礎，加上○○○每月所需之醫  
20 療、特教及心理治療花費，每月花費共約3萬3,095元，相  
21 對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金額為2萬6,476元。

22 (三) 再者，相對人於111年7月18日將未成年子女交付甲○○  
23 後，迄今均未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。茲相對人每月應  
24 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2萬6,476元均由甲○○代為墊  
25 付。為此甲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  
26 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代墊扶養費用13萬2,380元等語。

27 (四) 並於本院聲明：1.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○○○  
28 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○○○2萬6,47  
29 6元。如有一期遲誤或未為給付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  
30 期。2.相對人應給付甲○○13萬2,38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  
31 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僅願給付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,495元之半數，即1萬4,748元。甲○○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後並未履行承諾改上日班、配合小孩作息照顧其生活，且對聲請人有教養不當之舉措，相對人也擔心甲○○會將所得之扶養費挪作他用。相對人目前無收入，身上尚背負之前開業時留下之債務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主張甲○○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婚姻關係中育有○○○。嗣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1年6月29日經本院調解離婚，約定○○○之親權由相對人任之。然相對人於離婚後拒絕讓甲○○與○○○見面，甲○○遂向本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3、254號民事裁定○○○親權改由甲○○行使確定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，並有戶口名簿、調解筆錄、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3、25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。

(二)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、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，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是否同住，不發生必然之關係，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，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，倘父或母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、身分及子女之需要，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。○○○為相對人

子女且尚未成年，其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 又聲請人雖未能提出實際支出之所有單據為憑，然衡諸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，所需支付之家庭生活費用項目甚多，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，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附單據憑證，始能據以核算，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，是此等單據之欠缺不應構成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用之障礙。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子女之扶養費雖非「損害」，但其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情形既屬相同，自應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，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始屬公允。

(四) 又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雖以家庭實際收入、支出為調查，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中，對於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，其項目亦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，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及利用統計方法、研究分析所得之客觀數據，透過統計資料可反應社會真象及趨勢，以此標準，且較客觀，且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。

(五) 依卷附甲○○、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甲○○111年所得約為11萬餘元、現從事清潔員工作每月薪資約3萬2,000元，業據甲○○陳述在卷；相對人111年所得僅為2千餘元，然名下有689筆不動產，雖為共有土地，然依公告現值計算為790餘萬元，如以市價計散，顯然高於前開數額。另本院審酌相對人具獸醫師專業技能且正值壯年，並無喪失工作能力之情形，有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查詢單可按。又未成年子女為學習障礙之特殊生，尚須進行個別心理治療每月尚須支出3,600元，亦有心理治療紀錄、費用明細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前開個

別心理治療費用雖屬長期性治療，然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常性支出仍屬有異，及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以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作為費用依據並無爭執，僅表示相對人負擔一半費用，則本院認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以新竹市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9,495元加上每月個別心理治療費用3,600元後之3萬3,095元，做為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支出，應屬適當。併審酌甲○○、相對人資歷及甲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所付出之勞力亦得評價為扶養之一部分等情，由二人以2：8比例分擔尚開費用。則○○○請求相對人每月應給付扶養費用為2萬6,400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33,095 \times 8 / 10 = 26,400$ ，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

(六) 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故屬定期金性質，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，惟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致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確保○○○即時受扶養之權利。

(七) 再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，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，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「免履行扶養義務」之利益，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，而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。從而，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，該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。茲甲○○主張其擔任○○○親權人期間相對人並未支付扶養費用而由其代為墊付，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，而相對人迄今並未提出已有支付證明，則甲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
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費用，應屬有據。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費用為2萬6,400元，甲○○請求113年5月起至113年10月止代墊扶養費用逾13萬2,000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26,400 \times 5 = 132,000$ ）部分，自屬無據。

(八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應負之不當得利給付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自家事訴之追加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對本件認定之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條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巷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